

#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建安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96.1717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项目（建安区段）。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桂村乡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桂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鄧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吕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大杨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竹园马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灵井镇李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灵井镇湾鲁村村民委员会土地，西至桂村乡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鄧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大杨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桂村乡竹园马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南至灵井镇岗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灵井镇李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北至桂村乡肖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桂村乡大杨村土地4.4205公顷，其中农用地4.2350公顷（含耕地4.2011公顷），建设用地0.1855公顷；桂西村土地1.5396公顷，其中农用地1.5396公顷（含耕地1.5015公顷）；吕庄村土地9.1844公顷，其中农用地9.1844公顷（含耕地8.8459公顷）；肖庄村土地16.4598公顷，其中农用地16.4598公顷（含耕地15.9679公顷）；鄧庄村土地25.2545公顷，其中农用地25.2545公顷（含耕地22.9514公顷）；竹园马村土地5.3910公顷，其中农用地5.3910公顷（含耕地5.2708公顷）。

灵井镇岗王村土地25.6509公顷，其中农用地24.8203公顷（含耕地21.2392公顷），建设用地0.8306公顷；李井社区土地7.5403公顷，其中农用地6.8539公顷（含耕地4.6782公顷），建设用地0.6864公顷；湾鲁村土地0.0356公顷，其中农用地0.0162公顷（含耕地0.0162公顷），建设用地0.0194公顷。

长葛市石固镇南东街社区土地0.6951公顷（为飞地，坐落于建安区桂村乡肖庄村），其中农用地0.6951公顷（含耕地0.6638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桂村乡大杨村、桂西村、吕庄村、肖庄村、鄧庄村、竹园马村区片编号均为41102303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51.0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灵井镇岗王村、李井社区、湾鲁村区片编号均为41102302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63.80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长葛市石固镇南东街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8204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49.40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征地区片价按照建安区和长葛市最高区片价执行，其余用地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占用建安区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区片编号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占用长葛市（飞入地）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区片编号411082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78.3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耕地（水浇地）2.25万元/公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 六、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桂村乡人民政府、灵井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桂村乡人民政府、灵井镇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8月26日前以书面反馈至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0374-5138625。公告期满，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桂村乡人民政府、灵井镇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年7月28日